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了审计委员会应有的监督审查职责。

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余玉苗先生、独立董事陆伟先生及董事王蕾女士组成，其中余玉苗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3 位董事均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二、审计委员会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无人员变动。

三、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了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并就公司定期报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利润分配预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四、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充分履行监督职能，通过与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公司财务部进行沟通、协商确定了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计划及时间安排、审计方法等事项，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交流。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多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对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有效性等重大事项积极与会计师沟通、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并确保相关事项的公允性、公平性与有效性。通过事前、事中、事后的充分沟通与认真审阅。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审计项目组成员具备独立性、专业性，能够在约定时限内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审计服务。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在检查、督促相关流程设计合理性、执行有效性的基础上，提出有针对性的管理建议，从而在有效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基础上，提升相关部门的工作效率与工作水平。

3、审查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监管要求，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有效发挥了审计委员会应有的监督审查职责。我们认为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监督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针对公司定期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公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5、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大华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督促指导公司内控部门完成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其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2022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在健全和完善内控体系、提升内部审计质量、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协调外部审计工作及公司重大事项执行情况等方面履行职责，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名：

余玉苗

陆伟

王蕾
